

顺义新城 20 街区 SY00-0020-6001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此报告仅供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所用

1 项目概述

顺义新城第 20 街区 SY00-0020-600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火神营村，地块东至兴峪城市森林公园，西至火寺路，北至海航国兴城，南至北京方糖和荣昌大厦。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4099.22m²（约 3.41 公顷），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上述文件要求，2023 年 2 月，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委托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本项目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 年）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调查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初步调查采样工作，并根据样品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为本项目地块下一步的环境管理和安全开发提供依据。

2 污染识别结论

根据上述地块污染识别结果，地块调查范围内曾作为施工项目部使用，主要用作人员办公及建筑材料的储存，建筑材料搬运、堆存磨损以及储存不当，可能使材料中的污染物随雨水淋溶至土壤中，造成铜、铅、砷、六价铬、镉污染；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停放可能产生油类泄露，从而产生石油烃（C₁₀-C₄₀）污染；对土壤、地下水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地块外地下水上游加油站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可能产生苯系物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污染，故地块应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工作。

3 土壤和地下水调查结论

(1) 土壤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阶段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6 个，包括 1 个对照点、15 个地块内调查点。共采集土壤样品 73 个，其中土壤调查样品 62 个、土壤平行样 7 个、对照点样品 4 个。检测指标为 GB3666 中重金属（镉、铜、镍、铅、汞、砷、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石油烃（C₁₀-C₄₀）、pH 等。

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对照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出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周边土壤本底环境质量较好；地块内土壤中重金属、VOCs、SVOCs 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指标与对照点一致，且未超出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环境风险可接受。

(2) 地下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地下水初步调查共计建设 4 口地下水监测井，其中地块外对照监测井 1 口、地块内监测井 3 口；现场共计采集 4 个地下水样品、采集地下水平行样品 1 个。检测指标同土壤检测指标一致。

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对照点地下水已检出污染物浓度均未超出对应评价标准，地块周边地下水本底环境质量较好；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VOCs、SVOCs 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浓度检出指标与对照点一致，且未超过相应评价标准，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接受。

此报告仅供宝鼎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内部使用